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72/16-17(02)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7 月 18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 最高醫療費用限額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法定補償。《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補償。

2.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申索人如因工傷或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而接受醫治，可獲發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但以不超過每日最高款額為限，即任何一天接受門診或住院治療的上限為 200 元，而同日接受門診及住院治療則為 280 元。

3. 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並沒有特別討論有關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最高醫療費用限額的事宜。不過，在討論政府當局所提出按照既定機制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的建議時，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該兩條條例下的每日最高醫療費用限額，對上一次是於 2003 年 4 月 4 日調整，以配合 2003 年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結構的改變。自此以後，公立醫院及診所就這些治療收取的費用維持在同一水平，因此，每日可發還的醫療費上限亦予以凍結。

4. 據政府當局表示，最高款額是按任何一天在公立醫院或診所求診、配藥、注射、敷料、接受物理治療和住院等的費用而釐定。鑒於私營醫療機構並沒有標準的收費結構，政府當局認為以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為基礎來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實屬恰當。政府當局會考慮按公立醫院及診所標準收費的變動，檢討及相應調整可獲發還醫療費用的最高金額。

5. 因應公立醫院服務的收費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起經修訂，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最高醫療費用限額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11 日